美國商會「2010 年臺灣白皮書」議題辦理情形

十九、電信及媒體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擁抱開放市場模式，創造革新的法規環境	1.以雙向並開放的模式與業者溝通。 2.著眼產業發展和建立台灣競爭優勢。 3.加強發展公平公正的競合市場。 4.多鼓勵少處罰。監理機構應提供誘因和獎勵辦法，促進台灣在電信和媒體業的投資發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NCC 自二屆委員上任迄今，針對國外駐臺機構及商會之關切議題，業由主委或委員多次接見外賓，並積極與產業對話，2009 年 6 月迄今與美國官方及產業溝通情形擇要簡述如下： (1)2009 年 7 月 7 日由劉崇堅委員出席 AIT 主辦之「提升國家競爭力-通訊傳播非正式小型研討會」，加強政府相關部會與產業之間的對話及交流，規劃我產業發展願景，以提升我國通訊傳播產業之國家競爭力。 (2)2009 年 7 月 28 日彭芸主委出席歐洲商會電信、媒體內容委員會午餐會報，以強化本會與歐洲通訊傳播在臺產業之間的對話及交流。 (3)2009 年 8 月 17 日彭芸主委出席美僑商會午餐會報，介紹本會施政願景及主要政策推動方向，與美國通訊傳播產業進行對話及交流。 (4)2009 年 9 月 11 日至 20 日李大嵩委員、劉崇堅委員及翁曉玲委員等一行人前往美國拜會美國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FCC)、國家電信暨資訊管理局(NTIA)、電信產業協會(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Association)及媒體，討論數位電視轉換、頻譜管理、國家寬頻計畫、媒體管制等議題，以汲取美國政策發展經驗。 (5)2009 年 11 月 20 日謝進男委員出席歐洲商會-臺灣電信論壇，分享我國通訊傳播狀況與本會施政重點，加強雙方合作交流。 (6)2010 年 2 月 15 日至 18 日彭芸主委赴西班牙參加 GSMA 2010 年世界行動通訊論壇部長級會議，與各國通訊主管部會及監理機構首長進行交流；

網底表示與去年建議書相同之議題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7)2010 年 3 月 22 日彭芸主委接見美國在臺協會 (AIT) 臺北辦事處處長司徒文，雙方就數位轉換及通訊傳播發展議題進行交流。 2.NCC 身為通訊傳播政策監理主管機關，秉持「獨立、負責與平衡」原則，追求最大公共利益，任何政策制定須充分考量國家發展、產業利益與消費者權益，取其平衡點，故對於電信服務資費監理、行動電信 2G 業務執照屆期等重大政策，均採開放立場與產業對話，多次召開公聽會說明政策立場並聆聽各界意見，如 2G 業務執照規劃召開 4 次座談會；於 2010 年 6 月 17 日召開「行動電視業務釋照法源座談會」，就行動電視業務執照業務，與各界專家學者進行討論；價格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X 值)案-批發價格法規修正案，召開 4 次公開說明會等。此外，歷次委員會議紀錄、公聽會或公開說明會訊息、通訊傳播政策之訂定過程均於官方網站上公布供大眾瀏覽，歡迎各界持續關注 NCC 政策制定，並繼續給予建言。 3.行政院 2010 年 7 月 8 日通過「數位匯流發展方案」，宣示在 2014 年完成「電信法」及「廣電三法」四法合一的水平管制目標，鬆綁跨業競爭限制。面對電信與媒體匯流趨勢，以及新媒體的誕生，NCC 已積極檢討「電信法」及「廣電三法」，允許電信產業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開放平臺服務，降低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務者跨業經營之門檻。 4.NCC 第二屆委員施政理念為「獨立、負責、平衡與追求最大公共利益」，NCC 對於國民權益、消費者利益及產業利益等公共利益與企業追求之營運利益，兩者之間如何調和，一直是 NCC 努力的目標。NCC 尊重市場機能運作，整體施政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及透明原則，盼對同一產業無差別待遇、對技術新服務無差別管理，僅於面對市場機能無法正常運作時，依維護公益原則給予最小必要之監理。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重新定位 NCC 以促進產業及經濟發展	1.NCC 委員缺乏產業專家，委員應力求才能與背景平衡性與多元性，應向業界求才 2.NCC 缺乏領導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2 項前段，NCC 委員 7 人，應具電信、資訊、傳播、法律或財經等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NCC 掌理事項包含通訊傳播政策擬定、監督管理等事項，二屆委員即包含業界、學界等人才，專長研究領域多元化。 2.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8 條 NCC 所掌理事務除經委員會議決議授權內部單位分層負責外，應由委員會議決議行之。另依組織法第 9 條，委員會議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對於 NCC 未來領導方向，立法院刻正審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未來 NCC 將依立法院審議結果辦理。
3.鬆綁外資投資電信與媒體產業之限制	1.解除國外業者對台投資(尤其是中國對臺之資金投資)，以及國內業者投資國外之限制。現兩岸僅開放部分二類電信業之一般業務，限制兩岸產業發展與合作 2.應參酌金融業開放作法，在不影響臺灣主權下考量進行開放兩岸電信業相互投資。 3.開放臺灣電信產業與中國間之相互投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3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因此，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係為適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之陸資，不同於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之外資，合先敘明。 2.中國 WTO 入會承諾為加值電信服務和基本電信無線電叫人業務的最終股權上限為 50%，而其餘基本電信服務最終股權上限則為 49%之入會承諾。現階段電信服務業僅開放陸資來臺及赴大陸投資第二類電信事業之一般業務，除係考量通訊安全之疑慮外，同時仍須考量兩岸入會承諾互惠對等原則。 3.未來是否進一步開放，NCC 將配合政府整體經貿政策，盡速研擬通訊安全之配套措施，並朝對等原則，對國內產業影響層面較小等方向，進行規劃研議。 經濟部(投審會) 1.辦理情形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目前我國對於外人投資電信事業，除第一類電信業尚有持股上限外，第二類電信業已完全開放。至於陸資來臺投資電信業，第一類電信業尚未開放，第二類電信業僅開放屬一般業務者，且投資人須為在海外或大陸地區上市之電信業者，總持股之比率以不超過 50%為限。 2.未來處理方向 針對開放陸資來臺及我國赴大陸投資項目，目前經濟部投審會刻正徵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俾進行整體檢討，在開放通信產業方面，未來將配合主管機關之意見調整修正。 3.涉及法規(投審會主管部分) (1)「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服務業禁止類經營項目」 (2)「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
4.儘量減少或解除價格管制	有線電視每月收視費 600 元上限及行動電信配合 X 值降低資費，扼殺業者投資與創新意願。(例如: 美國國會 2006 年解除政府對有線電視業者費率管制；韓國亦在 2008 年允許有線電視業者調升費率，促進數位機上盒裝機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有線電視費率部分 (1)有線電視收視服務目前均採一種價格提供服務，節目傳輸形式為類比式，依現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系統經營者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每戶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 600 元，目前並由各地方縣市政府籌組「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參考系統經營者提供之頻道表、客戶數、經營成本及營運現況等資料，每年邀集系統經營者、相關產業代表及消費者團體代表參加，共同審核有線電視收視費率收費標準。 (2)系統經營者若認為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不符成本，依法應檢送會計師簽證之相關文件，向直轄縣市及各地方政府核准通過後，得不受前項上限之限制。 (3)為促進數位匯流發展，提供民眾多元化選擇，NCC 積極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以落實分級付費制度。2010 年 6 月 30 日 NCC 365 次委員會議通過「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未來「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將採中央與地方分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權管理；若系統經營者採數位化技術提供基本頻道服務，費率由 NCC 審議，若採類比式技術提供基本頻道服務則由地方主管機關審議費率。不論費率審議機關為為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皆應在審查委員會中納入另一方機關代表，以增進其多元性。 2.行動電信資費部分 (1)NCC 於 2010 年 1 月 29 日公告發布第一類電信事業價格調整上限調整係數(X 值)，係經整體考量國家整體競爭力、產業發展與消費者利益等，固網通信調整係數為 4.816%、行動通信調整係數為 5%，實施期間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 (2)NCC 本次調整係數是綜合多項不同考量因素、比較國際電信資費、考量國內相關產業發展，在兼顧國內消費者權益與電信產業發展的目標下，除了上述固網及行動通信之資費調整外，亦讓市內電話可合理調漲，並非全面凍漲，使資費合理化、保障消費者權益，及讓電信產業有更合理的發展空間。
5.積極扶持創新技術與服務的的發展	1.Femtocell 是改善 3G、WiMAX 及未來 4G 室內信號不佳的解決方案，歐美電信業與網通業積極推廣 Femtocell，中華電信雖已於2008年專案引進 Femtocell，但缺乏完備法規至今仍無法提供商業服務。 2.Femtocell 是用於先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中華電信 Femtocell 目前仍在實驗網路階段，該公司並未向 NCC 提出商業服務要求。另針對 Femtocell 應用於行動通信網路系統相關監理法規，NCC 已於 2010 年 6 月完成「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毫微微細胞接取點審驗技術規範(草案)」以及修正「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審驗技術規範(草案)」，近日將辦理該等法規草案預告，復依照行政程序辦理公告下達。 2.另外，NCC 參考現行國際相關技術標準訂定「第三代行動通信毫微微細胞接取點射頻設備技術規範」草案，作為電信設備製造商、進口商及經銷商等，辦理型式認證之依據。目前該技術規範草案業已公開徵詢各界意見，將依行政程序辦理公告下達。 3.依「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第 3 條第 12 款，毫微微細胞接取點係指應用行動業務頻段，透過用戶端寬頻數據機與行動通信交換設備連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市場的技術，NCC 將本是消費者端載具誤定義為基地台。	線，供行動台接取之低功率無線接取設備。
6.保護影視內容之智慧財產權	民眾可偷接有線電視網路免費收視，若被發現依現行臺灣法律業者亦僅能尋求民事賠償，曠日廢時，盼比照澳洲國、新加坡作法，將偷接行為「刑罰化」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74 條，未經系統經營者同意，截取或接收系統播送之內容者，應補繳基本費用。其造成系統損害時，應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收視費用，如不能證明期間者，以二年之基本費用計算。 2.我國法律制定源自大陸法系，2000 年臺灣高等法院對民眾盜接有線電視訊號是否構成犯罪舉行座談會，會議結論略以「有線電視所傳輸之『影音視訊』，乃係利用設置纜線方式以電磁系統傳輸影像聲音供公眾直接視、聽之訊息，其為電磁波之一種，使用後物質能量並不會減少…，應非屬刑法竊盜罪章所欲保護之客體」，充其量僅能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74 條規範處罰。 3.NCC 於 2010 年 5 月 20 日邀集司法院、法務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臺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等單位代表，司法院及法務部代表咸認為「刑事政策如需制定刑罰，須符合刑法謙抑性、最後手段性及比例性原則，須考量侵害法益是否相當，除非可證明器材、設備是專供盜接有線電視使用，始得對輸入、提供該等器材設備之人加以入罪。」 4.NCC 於 2010 年 7 月 8 日再度邀集刑法學者研商，會議結論亦考量侵害法益大小及法律比例性原則，盜接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訊號涉及業者民事利益損害，建議仍依民事程序求償。 5.NCC 積極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未來收視戶裝設數位機上盒後，將有助於業者掌握實際收視戶數，保障產業利益。